

The Problem of Gettier Problem

淡江大學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專任副教授王志銘

前言

自從Gettier於1963年提出兩個反例挑戰傳統知識論JTB理論的看法之後，五十年來儘管眾多哲學研究者紛紛投入這一議題的研究，不斷嘗試提出新的解決方案，然而至今似乎仍然沒有得出一個可靠的可行方案。只要有人試圖提出最終解決，就會有人立刻跳出來加以反駁。這一議題似乎始終懸在那裡，挑戰著哲學家們的智慧。但仔細審視眾多解決方案，試圖提出附帶第四個條件來補足JTB理論的不足者實際上佔掉大部份篇幅。卻鮮少針對Gettier所提案例的邏輯結構加以檢討。是以本文將嘗試從另一個進路來解決這一問題。

首先，筆者將利用語言分析Gettier兩個案例，指出其中的邏輯錯誤，證明Gettier的兩個案例並不足以挑戰傳統JTB理論。

其次，筆者將嘗試提出一個與Gettier問題相關的案例，用以證明JTB理論的確有所不足。這一案例與傳統各家所提出的案例迥然不同，不再設下任何推論上的陷阱，避開所謂“lucky”幸運猜中的疑難，轉而直接就同一事件卻有三種不同觀測所得，來討論究竟哪種觀測所得才配稱JTB理論所謂的知識。

最後，筆者將根據上述新案例的分析，為至今較佔上風的第四種補充JTB理論，亦即所謂的“defeasibility condition”提出證明，並檢討Richard Feldman針對這種補充所提的反例。

一、知識作為合理的真實信念與 Gettier 的反例

根據傳統JTB理論，所謂某人S知道某事p等同於說具足下列三個條件：

- (1) p is true;
- (2) S believes that p;

(3) S is justified in believing that p.

然而Edmund Gettier在1963年的短文“Is Justified True Belief Knowledge?”中卻舉出了兩個完全符合上述三個條件卻明顯不能算作「知道」的反例：

第一例：

「假設 Smith 與 Jones 應徵了某個工作機會，並且 Smith 有強烈證據顯示下列(d)命題成立：

(d) Jones is the man who will get the job, and Jones has ten coins in his pocket.

Smith 之所以認定(d)，是因為這家公司經理曾經告訴他最後會選擇 Jones，而且 Smith 十分鐘前才數過 Jones 口袋裡的零錢。命題(d) 涵蘊著(e)：

(e) The man who will get the job has ten coins in his pocket.

設想 Smith 瞭解(d)涵蘊(e)，根據他有強烈證據支撐的(d)命題而接受了(e)。那麼 Smith 顯然擁有證據相信(e)命題是真的。

然而想像一下，Smith 有所不知，最後是他自己而不是 Jones 得到此工作，而且 Smith 也不知道他自己口袋裡恰好也有十個銅版。命題(e)是真的，雖然推論的根據命題(d)是假的。依此例，下列三個命題都為真：(1)命題(e)為真，(2)Smith 相信(e)為真，且(3)Smith 有證據相信(e)為真。」

第二例：

「設想 Smith 有強烈證據支撐下列命題：

(f) Jones owns a Ford.

Smith 有可能是因記憶中 Jones 一直有輛福特，而且不久前才搭乘過這台車。現在設想 Smith 有一位他不知身在何方的朋友叫做 Brown，Smith 隨機選了三個地名來建構下列這些命題：

(g) Either Jones owns a Ford, or Brown is in Boston.

(h) Either Jones owns a Ford, or Brown is in Barcelona.

(i) Either Jones owns a Ford, or Brown is in Brest-Litovsk.

命題(f)涵蘊上述這三個裡的每一個。想像 Smith 瞭解(f)與這三個命題間的涵蘊關係，而且以(f)為基礎進一步接受了這三個命題。Smith 正確地從一個有強烈明證的命題(f)推得(g)(h)與(i)，因此 Smith 完全有理由相信這三個命題為真，雖然他並不知道 Brown 身在何方。

然而想像一下兩種進一步的情況也包含進來。首先，Jones 現在並沒有福特，而是開著一輛租來的車；其次，徹底巧合而且 Smith 毫不知情的是 Brown 真的在(h)命題中所指的 Barcelona。依照這兩個條件，Smith 實際上

並不知(h)為真，縱使知識的三個要件都成立：(1) (h)為真，(2) Smith 相信(h)為真，而且 (3) Smith 有理由相信(h)為真。」

自從1963年Gettier提出上述兩個反例之後至今，無數的哲學家們試圖為JTB提出辯駁，因而衍生出不同的知識論流派。限於篇幅，筆者在此無意一一檢視各種論點的是與非，卻想藉由語言與邏輯結構的分析，來證明Gettier所提的兩個例子並不能算是JTB理論的真正反例。

二、第一例的謬誤

首先讓我們看看下面這個類似的例子：

設想小明8月8號一大早看了氣象預報說「今天會下雨」，小明有合理的信念相信「今天會下雨」，但想像一下小明突然昏迷睡到隔天早上才醒過來，他還以為今天仍是8月8號而且有合理的信念相信「今天會下雨」，可是事實上今天已是8月9號，結果今天真的也下雨，也就是說「今天會下雨」此命題事實上為真，換句話說小明完全符合JTB理論的三個要件，可是我們卻不能說小明真的知道「今天會下雨」。

上述JTB反例很明顯的錯誤在於命題「今天會下雨」如果單就語彙來說，好像沒有任何差異，但實際上「今天」所指涉的卻分別是8月8號與8月9號兩個不同的日子。很明顯的，我們不能因為語言符號相同就誤以為這看起來完全相同的命題所指涉的事實也是相同的。

同理，如果我們仔細檢視Gettier所舉的第一個反例，語句 (e)裡的The man實際上在不同條件下所指涉的範圍並不相同。在Smith的信念結構中，語句 (e)裡的The man實際上僅僅指涉著Jones，而不包含任何其它可能的人選，我們姑且將此句以(e1)代替。但在Gettier設想的最後結局中，被我們認定為真的語句 (e)裡The man所指涉的範圍卻是開放的，可以指涉Jones也可以指涉Smith，我們姑且將此句以(e2)代替。如果我們將這兩種不同指涉範圍的語句帶入JTB架構中，那就會變成是：

- (1) (e2) is true;
- (2) S believes that e1;
- (3) S is justified in believing that e1.

顯然這一個相同的語句(e)所指涉的事實並不能說是相同的，如果(e)=(e1)=(e2)，那麼我們就可任意互相代換之。那麼語句(2)就可以變成：「S believes that e2」。然而，我們有可能認為Gettier例子裡的Smith一開始就相信任何一個人（包括他自己），如果拿到這工作，那這人口袋裡必定有十個銅版嗎？如果不可能這樣替換，那麼很明顯的，Gettier這個例子，並不是一個真正符合JTB理論三個要件的例子，更不能拿來當作真正反例反駁JTB理論，充其量這一個例子只不過是哲學家玩弄語言歧義所創造出來的「很有問題的問題」而已。

三、第二例的謬誤

同樣地，當第二例裡的Smith意識到(f)與(h)之涵蘊關係時，Smith實際上是做出這樣的推論：「如果(f)為真的話，那麼(h)也必然為真。」但是，當我們單獨抽離出語句(h)而且假設其為真時，這時會出現三種可能的指涉範圍：

- (a) Jones owns a Ford為真而且Brown is in Barcelona為假。
- (b) Jones owns a Ford為假而且Brown is in Barcelona為真。
- (c) Jones owns a Ford為真而且Brown is in Barcelona也為真。

Gettier最後設想的結果(h)為真，就是故意指向(b)這種涵義。

問題是，當Smith認為「如果(f)為真的話，那麼(h)也必然為真」時，這裡面的(h)能包含(b)這個選項嗎？答案顯然是否定的，因為如果包含(b)這個選項的話，那在邏輯上恰好就與「如果(f)為真」（也就是「如果Jones owns a Ford為真」）這一前提自相矛盾。如果Smith是一個邏輯能力正常的人，能夠看出(f)涵蘊(h)的話，那麼他就不可能還有合理的信念去相信指涉(b)這種選項的語句(h)為真。

換句話說，語句(h)在單獨抽離出來看時與加上「如果(f)為真」這一前提條件來看時，(h)所指涉的範圍會出現兩種不同的結果。前者涵攝(a)(b)(c)三種選項，後者卻只涵攝(a)(c)兩種選項。如果我們要嚴格使用JTB理論的三個要件的話，絕不應出現符號P所代表的語句(h)在三個要件中卻出現兩種不同的涵義範圍。因此，Gettier所舉的第二例，嚴格

來說也不能算是JTB理論的真正反例，充其量只不過是一個利用同一語句涵義範圍卻有差異，而捏造出來的一個假的反例罷了。

四、一個 JTB 理論的真正反例

儘管Gettier所舉的兩個反例實際上無法成立，是否JTB理論真的就不可能被反駁而不需要再加上第四個或第五個額外附加的條件呢？先讓我們看看下述這一例子：

設想一輛火車車頭與車尾的訊號燈同時亮起，而對物理光學一點知識都沒有的ABC三人分別站在與火車平行100公尺外的距離，但A離車頭近，B剛好離車頭車尾一樣遠，而C卻離車尾比較近，那麼這三人觀測「車頭車尾燈號同時亮起」這一事件會得到三種不同結果：

- (A) 車頭燈號先亮，車尾燈號才亮。
- (B) 車頭車尾燈號同時亮起。
- (C) 車尾燈號先亮，車頭燈號才亮。

這三人誰能宣稱自己真正「知道」這一事件呢？

A擁有對(A)命題的合理信念，但(A)並非事實。

C擁有對(C)命題的合理信念，但(C)也非事實。

那麼B呢？B不僅擁有對(B)命題的合理信念，而且(B)亦符合事實。但B跟A、C一樣都是根據自己「親眼目睹」的經歷而相信某個命題為真，他們都一樣有合理的信念，但卻只有B恰好講出跟事實相符的命題「車頭車尾燈號同時亮起」，也就是說只有B恰好完全符合JTB三個要件。然而我們卻不能說「B知道車頭車尾燈號同時亮起」。因為當自以為知道事實的B站到A或C的位置，然後經歷了與先前完全不同的「親身經歷」時，他的信念還會跟之前一模一樣嗎？

五、一個 JTB 理論的補充及其反例

如果B對於命題(B)的「合理的信念」是那麼容易被動搖，那麼他的「證據」與A或C是一樣脆弱不勘一擊的。換句話說，除了原來的三個要件之外，似乎應該加上「不被擊敗」(undefeated)這一條件來限制原來JTB理論的「合理的真實信念」。在上述反例中，我們可以看到根據個人經驗而產生的A對(A)、B對(B)與C對(C)的「合理的真實信念」都是很容易被駁倒的，因此都無法成為真正的知識。但如果一個具備物理光學知識背景的人D來解讀上述三人所觀測的結果，他就能構說明為什麼三個人站在不同位置觀測的結果必然不同，這是因為「光速是恆定的」，而且距離越長走的時間越久，反之距離越短光走的時間就越短。而B之所以觀測到「車頭車尾燈號同時亮起」，這是因為B剛好「站在與車頭車尾相等距離的位置」，所以車頭車尾兩道光線抵達B的視網膜所花的時間是一樣的，因此B看到同時亮起。我們很清楚地看到D並不是根據「個人經驗」而相信(B)，而是甚至不必憑親身經驗，也能根據物理光學原理而推斷出(B)甚至(A)或(C)。而D對(B)的「合理的真實信念」是不會因任何人站在任何不同的觀測角度而被駁倒的，除非你能證明他所說的「光速恆定」及「光走的時間與距離成正比」為假。不然，D對(B)的宣稱就是一個「不被擊敗的合理的真實信念」。因此，原來JTB理論的三個要件，必需再加上到目前為止討論Gettier Problem較佔上風的第四個“defeasibility condition”，那麼JTB理論就可以被改寫如下：

「S knows that p.Df. (1) p is true, (2) S believes that p, (3) p is epistemically justified for S, and (4) there is no true proposition, q, such that if S were justified in believing q, then S would not be justified in believing that p.」¹

針對上述補充，Richard Feldman曾提出一個反例：

「 Example 3. 7: The Grabit Case

Black sees her student Tom Grabit stick a tape in his coat pocket and sneak out of the library. She knows that Tom took the tape. Now, imagine that Tom's crime is reported to Tom's mother in her room at the psychiatric hospital. And she replies that Tom didn't do it, that it was his twin brother Tim. And imagine further that he has no twin, that this is just another one of her delusions. Black is ignorant of all this.

¹ 參見 Noah Lemo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32

Why is this a problem? Consider this truth:

(10). Tom's mother said that Tom's twin Tim took the tape.

Notice that (10) itself is true, even though what Tom's mother said is false. If Black were justified in believing just this truth-but not the rest of the story about her-that would defeat Black's justification. It is a misleading defeater.

Again, this may seem confusing. But the idea is relatively simple. If we can know ordinary things, then there can be other truths such that if we learned them, they would undermine our justification for the thing we know. But some of these defeaters are misleading.²

Richard Feldman這一反擊實際上相當脆弱，他只是擔心這第四個條件有可能是誤導人的，然而這不就落入第四個條件的補充所欲修補的JTB理論漏洞嗎？因為語句(10)裡所陳述的「Tom's twin Tim took the tape」根本就不符合(4)這個條件，因為就像Feldman所言它是假的。Richard Feldman所謂的「... (10) itself is true, even though what Tom's mother said is false」是指整個語句(10)是真實發生的，也就是(10)的確是發生過的事實，Tom的媽媽的確講過這句話。但這句話為真並不涵蘊「Tom's twin Tim took the tape」也必然是個符合事實的命題。Richard Feldman顯然混淆了「It is true that S said q」跟「q is true」。所以整個語句(10)之為真根本不能用來當作misleading defeater，在這個例子裡真正的defeater必須是「Tom's twin Tim took the tape」這個命題，而這恰好是假的命題，所以根本不符合(4)這個條件。因此這一反例根本不是反例。

² 參見 Richard Feldman, *Epistemology*, New Jersey, 2003, p.35-36